

证券代码:000526 证券简称:学大教育 公告编号:2022-069

学大(厦门)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近年来,我国政府陆续颁布多项政策支持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建设职业教育。根据多元化布局的战略需要,学大(厦门)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续推进高质量职业教育业务,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学大职教(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学大职教”)拟以自有资金出资持有大连市通才汇国际教育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作为目标学校举办者,以下简称“目标公司”)100%股权,并实现间接持有大连通才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及大连通才计算机专修学校(以下简称“通才职业学校”,为一所中等职业学校;“通才职业学校”,为一所非全日制成人教育培训机构。统称“目标学校”)100%的举办者权益(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交易对价为1386万元。近日,学大职教就上述事项与目标公司及其现有股东刘文英、及刘寅飞、通才专修学校、通才职业学校签署《权益转让协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子公司申请未来十二个月教育相关业务对外投资额度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54)及《关于公司子公司申请未来十二个月教育相关业务对外投资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9)。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前述决议通过的授权投资额度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进行审议。

本次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姓名:刘文英
身份证号码:210*****1743
住所:辽宁省大连市西岗区
经查询,刘文英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刘文英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保证人基本情况
姓名:刘寅飞
身份证号码:210*****1711
住所:辽宁省大连市西岗区
经查询,刘寅飞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刘寅飞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刘文英与刘寅飞系母子关系。
四、目标公司基本情况

1.概况
公司名称:大连市通才汇国际教育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04MAUBUHWCTSU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刘文英
注册资本:1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2年8月5日
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南云小区4号楼2-1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本次交易前后标的公司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姓名	本次交易前情况			本次交易后情况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刘文英	10	货币	100%	-	-	-
学大职教(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	-	-	10	货币	100%
合计	10	-	100%	10	-	100%

3.目标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其股权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情形,其公司章程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法律规范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本次交易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
4.公司不存在为目标公司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委托目标公司理财的情况。目标公司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等情况。目标公司与公司不存在非经营性往来情况。目标公司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等情况,不存在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
5.目标公司为新成立公司,暂无最近一年或一期的财务数据。
五、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签订方
受让方:学大职教(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出让方:刘文英
保证人:刘寅飞
目标公司:大连市通才计算机专修学校及大连通才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目标公司:大连市通才汇国际教育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二)鉴于

1.通才专修学校是经教育部门核准和民政部门登记的民办校外培训机构,出让方为通才专修学校的举办者,并持有通才专修学校100%权益。
2.通才职业学校是经教育部门核准和民政部门登记的民办职业高级中学,出让方和目标公司是通才职业学校的举办者,持有通才职业学校100%权益,出让方持有目标公司100%权益。
3.各方同意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并基于本协议项下的交易安排,由出让方成立一家其持有100%股权的有限责任公司即目标公司并经该目标公司变更为目标学校的唯一举办者,由出让方以向受让方转让目标公司全部股权的方式间接向受让方让渡目标学校100%的举办者权益。

(三)交易安排
1.目标学校的交易总价为1386万元,由本条第3及第4两部分构成。
2.出让方应新设立目标公司,且目标公司的名称为大连市通才汇国际教育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万元。
3.出让方同意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100%的股权以人民币715万元(以下称“股权转让交易对价”)的价格转让给受让方;受让方同意按照股权转让交易对价的价格受让该等目标公司100%的股权以间接受让目标学校的全部举办者权益。
4.受让方以671万元(截至本协议签订之日,出让方合计对目标学校享有的债权总额为人民币671万元)的价格受让出让方对目标学校享有的全部未实现债权。

(四)本次交易对价支付条件
股权转让交易对价由首付款700万元和尾款15万元组成。
1.首付款的支付及支付条件
在下列条件全部满足后十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出让方支付首付款:
(1)本协议已经各方有效签署并生效;
(2)出让方做出的陈述与保证均为实质性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具有误导性;
(3)目标学校已通过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转让的方式将大连通才科技有限公司剥离至目标学校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外;
(4)不存在任何限制、禁止或取消本次交易的法律法规、法院、仲裁机构等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监管部门的判决、裁决、裁定或禁令。
2.除受让方以外的各方顺利完成本次交易的签署,包括本协议、完成本次交易需要签署的股东决议、公司章程、目标学校的理事会/董事会决议以及为完成本次交易需要签署的其他附属协议、决议及其他文件(如有);
(6)出让方应当向受让方提供截至本协议签订之日之前3日的报表及固定资产清单。

2.尾款的支付及支付条件
在下列条件全部满足后十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出让方支付尾款:
(1)本协议已经各方有效签署并生效;
(2)出让方做出的陈述与保证均为实质性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具有误导性;
(3)通才职业学校的举办者已变更为目标公司,校长及法定代表人已备案登记为受让方指定的合格人选,且出让方已向受让方提供上述变更完成后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办学许可证;
(4)目标学校业已承租人名义就目标学校物业与目标学校物业的有权出租人就其目前租赁、使用的物业,按照约定内容签署新租赁协议;或经受让方书面豁免,由出让方自行寻找合适场地。
(5)出让方向受让方提供目标学校所在地税务部门开具的关于本次交易的完税证明;
(6)本次交易有关目标公司股权转让的工商部门变更备案登记已完成,且受让方已作为持有目标公司100%股权的股东,并取得目标公司新的营业执照;
(7)目标学校及目标公司包括营业执照行政许可证在内的所有基本证照原件、公章、财务专用章、银行预留印鉴、银行账户均已移交给受让方保管。
3.如受让方未按照本协议要求向出让方如期支付价款的,每逾期一日,受让方应就逾期未支付部分的对价款按年化6%利率的标准向出让方支付违约金,直至受让方全额支付出让方应付价款为止。

(五)交割日与过渡期
1.受让方支付首付款后5个工作日内,出让方将目标学校及目标公司的控制权全面移交接受受让方,该实际移交之日为“交割日”;交割日至工商部门变更备案登记完成之日之间的期间为“过渡期”。
2.出让方应当及时向受让方移交目标学校及目标公司的全部财务资料、劳动人事资料、全部证照、文件和印章、档案资料、固定资产使用权。
3.出让方在交割日起应将目标学校的经营控制权移交给受让方,并全力配合

受让方办理相关交接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接受受让方指定或委派的法定代表人、校长、理事及监事、核心管理团队、教务负责人及教师团队等人员,全面参与目标学校、目标公司的经营管理事务。
4.过渡期内,受让方保证其对于目标学校和目标公司做出重大经营决策经过出让方同意。
5.预收学费的处理:(1)各目标学校出让方2022年收取的学费、住宿费、伙食费及其他各项收入,归目标学校所有;(2)各目标学校出让方在2022年之前的学年中,待收取的学生收费,归出让方所有;(3)本协议所列示于2022年6月30日之前缴费的收入归出让方所有。
6.成本的处理:2022年8月31日之前(含当日)的成本由出让方承担,但因招生经营活动发生的成本由目标学校承担。2022年9月1日以后(含当日)发生的成本由目标学校承担。
(六)其他承诺事项

1.出让方有义务将通才专修学校的举办者变为目标公司,若签约之日起一个月未能完成办理,则受让方可在相关机构申请设立相似经营范围的培训机构,并将通才专修学校的人员(员工及学生)及业务全部转移至新设立的培训机构,出让方须无条件配合;同时,双方签订托管协议,托管期限为自托管协议签订之日起30天,受让方享有通才专修学校的全部权利且承担全部责任义务,出让方作为举办者但放弃全部权利,出让方对通才专修学校的经营情况不做任何承诺。
2.债权债务
截至本协议签订之日,出让方合计对目标学校享有的债权总额为人民币671万元。各方同意,在本协议约定的交割条件均完成的前提下,出让方以671万元的价格向受让方转让其对于目标学校享有的所有债权,自受让方成为持有、目标公司100%股权的股东之日(以获得持有的工商营业执照为准)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受让方或受让方指定主体应向出让方一次性支付股权转让价款671万元。
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完成后,出让方与目标学校的所有债权债务关系消灭。出让方承诺上述债权不存在权利瑕疵,任何第三人不会上追债权向受让方主张任何权利,否则出让方应赔偿由此给受让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七)违约责任
1.如发生可纠正的出让方违约事件或受让方违约事件,则未违约的一方有权向违约方发出纠正通知,要求违约方在约定期限内予以纠正。
2.因一方违反本协议,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害、损失或产生费用的,违约方应就该项损害赔偿守约方,本协议另行约定的事项除外。
(八)保证
保证人同意为受让方履行在本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承诺、责任向受让方提供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担保范围为出让方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义务、承诺、责任、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及其他金钱给付义务以及受让方为实现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所支出的全部费用;保证期间为本协议任一义务、承诺、责任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九)协议的终止
(1)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受让方有权书面通知出让方终止本协议,终止立即生效:
1.发生不可纠正的出让方违约事件,或发生可以纠正的出让方违约事件时,出让方未接受受让方发出的纠正通知予以纠正,则出让方有权书面通知出让方终止本协议;
2.如本协议“尾款的支付及支付条件”项下的各项事项未能于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六十日(该期限可由受让方单方面书面予以不时延长)内得以实现,则双方均有权书面通知另一方终止本协议。
(2)发生不可纠正的受让方违约事件,或发生可以纠正的受让方违约事件时,受让方未接受受让方发出的纠正通知予以纠正,则出让方有权书面通知受让方终止本协议。
2.协议终止的效力
(1)返还交易对价;
(2)如本协议被终止时,受让方已经支付任何交易对价的,则出让方应在本协

议终止后15个工作日内将受让方已支付的交易对价全额退还给受让方;
2)如本协议依照上条(1)的约定被终止的,除了退还上述款项外,出让方还应承担自交易对价转入出让方指定账户直至退还给受让方期间的利息;
(2)出让方已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将受让方已支付的交易对价全额退还给受让方,在不违反届时中国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应出让方书面要求,受让方应将出让权全部无偿转让于出让方。
(3)如出让方未按本协议要求向受让方如期退还价款的,每逾期一日,出让方应就逾期退还部分的应付对价款按年化6%利率的标准向受让方支付违约金,直至出让方全额退还受让方已支付价款为止;
(4)若本协议“首付款的支付及支付条件”项下各条件均满足,且受让方已支付首付款,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受让方不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致使本协议终止的,出让方无需按照本协议的约定退还受让方已支付的款项。
(5)各方同意,以(i)保证人个人以及(ii)出让方对目标学校享有的671万债权,对受让方因目标公司未成功变更为职业学校的唯一举办者书面通知出让方终止本协议后的各项义务、承诺、责任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十)生效
(十一)协议各方签署即生效。
本协议约定事项的任何变更均应由各方签署书面文件的方式进行,否则无效。

六、本次对外投资的可行性
1.职业教育政策引领
2021年以来,《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2021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2022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陆续出台,国家鼓励企业举办职业教育,鼓励行业龙头牵头建立全国性的职业教育集团,推行实体化运作。
2022年10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加强新时代高能级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技能人才是支撑中国制造、中国创造的重要力量,加强高级以上的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对巩固和发展工人阶级先进性,增强国家核心竞争力和科技创新能力,缓解就业结构性矛盾,推动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2.公司具备行业优势
公司是国内个性化教育的开创者和领导者,首创了个性化“一对一”教育辅导模式 and 体系,运营成熟,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和沉淀,公司在教学系统、师资、课程、教研、运营、管理等方面积累了强大的能力和资源,具备教学产品快速搭建和设计能力。经过多年的经营,公司在行业内拥有较高的认可度和信任度,具有较强的行业优势。
七、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
2021年10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鼓励上市公司、行业龙头企业举办职业教育,鼓励各类企业依法参与举办职业教育,公司对于职业教育、全日制教育、职业培训、各类服务、素质教育、教育信息化等相关领域的投资,一方面是顺应国家及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深入布局职业教育等相关领域,拓展公司业务范围,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贡献力量。另一方面,公司首创了个性化教育辅导模式和体系,运营成熟,在行业中具有较强的品牌优势,公司将借助多年来个性化教育教学积累和运营管理经验,与职业教育等领域业务深度融合,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1)若本次交易尾款支付条件未能在约定时间内实现,则本次交易存在终止的风险。公司及交易各方将全力促成各项条件尽快完成。
(2)本次对外投资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管理风险,但此类对外投资风险相对可控,学大职教将指定或委派的核心管理团队等人员,全面参与目标学校、目标公司的经营管理事务,公司将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投资决策及项目管理制度,积极防范与应对风险。
3.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的整体战略方向,有利于公司打造多元化、高品质的职业教育的产品布局,有利于深化公司产品结构和盈利模式,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实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八、备查文件
《学大职教(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与刘文英之权益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学大(厦门)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6日

股票代码:002138 股票简称:顺络电子 编号:2022-103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票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股东新余市恒顺通电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顺通”)通知,获悉恒顺通持有本公司部分股票办理了解除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恒顺通	是	5,000,000	8.17%	0.62%	2021年10月15日	2022年10月21日	深圳市中小企业非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恒顺通	是	1,700,000	2.78%	0.21%	2021年10月15日	2022年10月21日	深圳市中小企业非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恒顺通	是	700,000	1.14%	0.09%	2022年10月13日	2022年10月24日	深圳市深圳担保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合计	/	7,400,000	12.09%	0.92%	/	/	/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累计被质押数量(股)	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累计被质押数量(股)	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恒顺通	61,202,000	7.59%	35,784,200	58.47%	4.44%	0	0.00%	0	0.00%

施红阳	5,352,787	0.66%	4,221,000	78.86%	0.52%	1,120,000	26.53%	0	0.00%
李有云	1,432,200	0.18% <td>0</td> <td>0.00%</td> <td>0.00% <td>0</td> <td>0.00%</td> <td>1,074,150</td> <td>75.00%</td> </td>	0	0.00%	0.00% <td>0</td> <td>0.00%</td> <td>1,074,150</td> <td>75.00%</td>	0	0.00%	1,074,150	75.00%
李宇	4,458,900	0.55% <td>0</td> <td>0.00%</td> <td>0.00% <td>0</td> <td>0.00%</td> <td>3,344,175</td> <td>75.00%</td> </td>	0	0.00%	0.00% <td>0</td> <td>0.00%</td> <td>3,344,175</td> <td>75.00%</td>	0	0.00%	3,344,175	75.00%
郭海	0	0.00% <td>0</td> <td>0.00%</td> <td>0.00% <td>0</td> <td>0.00% <td>0</td> <td>0.00%</td> </td></td>	0	0.00%	0.00% <td>0</td> <td>0.00% <td>0</td> <td>0.00%</td> </td>	0	0.00% <td>0</td> <td>0.00%</td>	0	0.00%
高海明	436,462	0.00% <td>0</td> <td>0.00%</td> <td>0.00% <td>0</td> <td>0.00%</td> <td>327,346</td> <td>75.00%</td> </td>	0	0.00%	0.00% <td>0</td> <td>0.00%</td> <td>327,346</td> <td>75.00%</td>	0	0.00%	327,346	75.00%
徐佳	895,350	0.11% <td>0</td> <td>0.00%</td> <td>0.00% <td>0</td> <td>0.00%</td> <td>671,512</td> <td>75.00%</td> </td>	0	0.00%	0.00% <td>0</td> <td>0.00%</td> <td>671,512</td> <td>75.00%</td>	0	0.00%	671,512	75.00%
深圳市前海方信资产管理(有限合伙)单位出资长10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4,089,860	2.99%	0	0.00%	0.00% <td>0</td> <td>0.00% <td>0</td> <td>0.00%</td> </td>	0	0.00% <td>0</td> <td>0.00%</td>	0	0.00%
合计	97,867,559	12.14%	40,005,200	40.88%	4.96%	1,120,000	2.80%	5,417,183	9.36%

注:1.因施红阳先生存在场外质押的托管单元中,托管股份情况性质无法区分,上表中“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合计数量”中的限售部分为场内质押高管锁定股数量,“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为除存在因场外质押导致无法区分股份性质的托管单元以外的其他托管单元之高管锁定股。
2.上述持股比例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处理,可能导致部分合计数与各分项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情况。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2.解除质押相关资料。
特此公告。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J】2022-129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瑞嘉投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流动性资金需求,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瑞嘉投资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嘉投资”)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签署《授信协议》,最高授信金额人民币19.5亿元,授信期限三年。本公司拟为上述授信项目(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9.5亿元,保证期间为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到期日另加三年,任一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顺延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担保范围及保证期间以本公司与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准)。

公司于2022年3月18日、2022年6月24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银行等金融机构信贷业务以及其它业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00亿元的担保额度,其中公司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0亿元,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至自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止。本次担保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余额为319.68亿元,其中,公司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余额为242.38亿元。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公司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瑞嘉投资成立于1994年8月16日,注册资本为160,000万港元;注册地:香港;本公司持有其100%股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主营业务:投资控股。
瑞嘉投资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1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2,008.89亿元,负债总额1,582.03亿元,净资产426.85亿元;2021年营业收入346.84亿元,净利润27.12亿元;截至目前,瑞嘉投资对外担保余额为18.27亿元,不存在抵押、诉讼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为瑞嘉投资向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的19.5亿元人民币授信项下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9.5亿元,保证期间为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到期日另加三年,任一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顺延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担保范围及保证期间以本公司与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准)。
四、公司意见
瑞嘉投资通过融资补充流动性资金,有利于促进其经营发展。瑞嘉投资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担保风险可控,具备债务偿还能力,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影响。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不包括子公司为客户提供的销售按揭担保)为429.51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39.5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09.75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0.10%;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88112 证券简称:鼎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5

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半年度暨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03日(星期四)下午 16:00 - 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方式: <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2年10月27日(星期四)至11月02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zqb@dsient.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8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于2022年10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瞭解公司2022年半年度和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11月03日下午16:00-17:00举行2022年半年度暨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半年度和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03日 下午 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6日

证券简称:南京高科 证券代码:600064 编号:临2022-033号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3季度房地产业务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要求,特此公告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房地产业务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2022年1-9月,公司新增商品房项目储备2个,分别为南京市NO.2022G34号地块,该地块规划面积97,105.58平方米,实际出让面积97,105.58平方米(含仅出让地上10,102.33平方米),综合容积率1.06;南京市NO.2022G38号地块,该地块规划面积40,475.82平方米,实际出让面积40,475.82平方米,1.0<容积率<1.2(详见2022年7月13日《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竞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26号))。
2022年7-9月,公司房地产业务无新开工;无新竣工。2022年1-9月,公司房地产业务新开工面积8.73万平方米,同比减少59.64%;竣工面积6.20万平方米,同比减少43.43%。
2022年7-9月,公司房地产业务实现合同销售面积0.08万平方米(均为商品住宅销售面积),同比减少97.67%;实现合同销售金额3,691.66万元(包括商品住宅、车位等销售),同比减少97.23%。2022年1-9月,公司房地产业务实现合同销售面积1.22万平方米(均为商品住宅销售项目),同比减少65.44%;实现

合同销售金额49,592.16万元(包括商品住宅、车位等销售),同比减少64.37%。
2022年9月末,公司出租房地产总面积13.52万平方米(商业综合体1.95万平方米,商业办公楼2.35万平方米,工业厂房9.22万平方米)。2022年7-9月,公司房地产业务取得租金总收入1,593.08万元(商业综合体119.67万元,商业办公楼507.92万元,工业厂房965.49万元)。2022年1-9月,公司房地产业务取得租金总收入4,580.09万元(商业综合体369.49万元,商业办公楼1,611.06万元,工业厂房2,599.54万元)。
上述房地产业务新开工面积的公司权益占比为90%,竣工面积、合同销售面积及金额,商业综合体出租面积及金额的公司权益占比均为80%。
由于房地产项目销售过程中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数据可能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相关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部分项目可能因引进合作方等原因导致公司的权益占比发生变化,目前披露的权益占比供投资者了解房地产业务阶段性经营情况做参考。
特此公告。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88272 证券简称:富吉瑞 公告编号:2022-035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终止拟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拟对外投资概述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富吉瑞”、“投资方”)于2022年1月10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北方广微投资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北方广微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广微”)增资同时受让其股东广微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微控股”)持有的北方广微部分股权,以达到持有北方广微10%股权的目的。公司与北方广微及其股东广微控股于2022年1月10日签署了《投资意向协议》(以下简称“意向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
自《投资意向协议》签署后,公司与北方广微及其股东广微控股就后续交易事项进行了积极的沟通,努力推进相关合作事宜,并及时披露了投资进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近日,公司同意终止公司向北方广微增资同时受让广微控股持有的北方广微部分股权的交易事项。
二、终止本次拟对外投资的原因
自《投资意向协议》签署后,公司与北方广微及其股东广微控股就后续交易

事项进行了积极的沟通,努力推进相关合作事宜。但由于广微控股持有北方广微28.6492%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7,688万元)反复处于质押状态,导致本次对外投资交易事项未能如期推进,最终各方及相关方未能就本次交易达成实质性协议,按照意向协议的约定,未能就本次交易达成实质性协议,则意向协议自动终止。
三、终止本次拟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终止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在本次拟对外投资事项终止后,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在红外热成像产品的产业布局,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满足公司的市场战略规划需求,公司将自行对探测器进行研发和生产。
四、风险提示
1.根据意向协议约定,公司已向公司及广微控股的共管账户支付了合作意向金500万元人民币,待签署正式协议,且公司已按正式协议相关约定支付首期款项时全额退还公司。若公司最终未能实施对北方广微的投资,则公司有权要求广微控股退还上述意向金。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已经收回上述意向金,终止上述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日常经营及年度财务指标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2.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002959 证券简称:小熊电器 公告编号:2022-098

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保荐机构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出具的《关于变更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经东莞证券保荐,于2019年8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2022年5月,公司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核准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099号),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5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东莞证券指派文斌先生及何闻强先生担任该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9)。
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有序开展,东莞证券决定由杨娜女士接替何闻强先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及时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的保荐代表人为文斌先生及杨娜女士。
公司董事会对何闻强先生在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持续督导期间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文斌先生、杨娜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26日
附件:文斌先生、杨娜女士简历
文斌先生 总监、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
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毕业于暨南大学会计系,管理学硕士,具有11年以上投资银行从业经历。曾主持参与华立股份(603038)、中富通(300560)、小熊电器(002959)、奇德新材(300959)等IPO项目,参与东莞控股(000828)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项目、生益科技(601183)2017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主持并成功挂牌博莱特(838350)、煜明智能(871128)等多家新三板项目和优邦科技(837513)2016年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从业经验。
杨娜女士 执行董事 保荐代表人
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毕业于北京师范大学,经济学硕士。2007年1月至今任职于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具有10年以上投资银行业务经验,期间主持参与人福医药(600709)2009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生益科技(600183)201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东莞控股(000828)非公开发行项目、生益科技(600183)2017年非公开发行可转债项目;主持参与沪电股份(002463)、银禧科技(300221)、国科科技(300716)、小熊电器(002959)、联瑞新材(688300)、生益电子(688183)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